

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财产份额转让价格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，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 俞汉青_____

沈 蓉_____

陈 议_____

2016 年 5 月 11 日